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 鄒玉珍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請求離婚暨親權、扶養費酌定事件，其中離婚暨親權酌定兩造已達成調解，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尚未調解成立由法院審理，本案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。又聲請人之聲請，已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0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受理在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書記官 曾啓聞